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5〕14号

当事人：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吴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EGW37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东环路103号宿舍楼三
栋蓝天科技园210、211、212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3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编制的《江门市年产硅橡胶制品345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采用排污系数法（149毫克/千克橡胶原料）核算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经核查，该系数不适用于非甲烷总烃，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的相关内容选取硫化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3.27千克/吨三胶-原料）开展核算。因此，你单位在编制涉案《报告表》时选取的污染源源强核算系数错误，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系数相差超10倍，导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经调查，你单位在编制涉案《报告表》时实际收到编制费用为人民币6000元。你单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致使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6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截图、涉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复印件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询问人身份证、编制人身份证、参保缴费明细表、离职证明、编制人执业资格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信用平台截图等；江门市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询问人身份证、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微信截图等；江门市提供的营业执照、电子驾驶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提交的微信收款截图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5月26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5〕4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2025年6月3日提交《申诉书》及相关证据。经复核，我局实施本次行政处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符合法定办案期限，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1.5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9275万元整（大写：壹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整（大写：陆仟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

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0日